

证券代码：000021

证券简称：长城开发

公告编码：2011-007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该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、监事及相关人员，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一、关于合资建设 LED 产业化项目进展情况的说明

2010 年 12 月 27 日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，公司与 Epistar JV Holding (BVI) Co., Ltd.、亿冠晶（福建）光电有限公司、Country Lighting (BVI) Co., Ltd. 签署了《合资经营开发晶照明（厦门）有限公司合同》，合资各方共同在中国福建厦门投资建设 LED 产业化项目，该项目首期投资总额 16,000 万美元，首期注册资本 12,000 万美元。同时鉴于 LED 产业未来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合资公司意向投资总额增至 49,000 万美元，注册资本总额增至 24,000 万美元，公司整个 LED 产业化项目将根据市场情况来决定追加投资的时机，并届时具体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。（相关公告详见 2010 年 10 月 8 日、2010 年 12 月 28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鉴于合资公司开发晶照明（厦门）有限公司的业务规模及未来发展的需要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，同意开发晶照明（厦门）有限公司首期投资总额由原来的 16,000 万美元增至 29,000 万美元，首期注册资本保持不变，仍为 12,000 万美元，同时对合资合同进行修改，并在此基础上同意开发晶照明（厦门）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9 票，其中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二、同次董事会还审议了关于关联方房屋租赁事项

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，同意与深圳易拓科技有限公司签署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将本公司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二期厂房第五层 1,123 平方米及高层公寓 3 套宿舍租赁给该公司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表决 5 票，表决通过。关联董事谭文鋹先生、钟际民先生、卢明先生、陈建十先生、杜和平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以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；该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、等价、有偿原则，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